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江南区 2026 年度一村 (社区) 一法律顾问项目
(重 2)

项目编号: NNZC2026-C3-050051-NNSJ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江南区 2026 年度一村 (社区) 一法律顾问项目
(重 2)

项目编号: NNZC2026-C3-050051-NNSJ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18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3)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8)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36)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37)
 - 六、资格声明函……………(38)
 - 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自拟)……………(40)
 -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时提供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41)
 -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42)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15260300032807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450000756549933L		纳税人名称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50162603000555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0	1,930.97
34501626030005554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0	2,896.46
345016260300055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0	6,758.41
345016260300055545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10	95,798.74
小计(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捌分					¥107384.58
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4501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15260400089356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450000756549933L		纳税人名称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50162604001957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21	2,515.32
3450162604001957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21	3,772.98
345016260400195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21	8,803.61
345016260400195775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21	125,015.90
小计(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壹佰零柒元捌角壹分					¥140107.81
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4501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15260500064975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450000756549933L		纳税人名称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50162605001079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19	2,582.79	
34501626050010795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19	3,874.18	
345016260500107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19	9,039.75	
345016260500107951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19	128,389.25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					¥143885.9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4501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5015260300080441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450000756549933L		纳税人名称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50162603000675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62,310.72	
4450162603000675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31,155.36	
4450162603000675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1,947.68	
4450162603000675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1,947.68	
4450162603000675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389.16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零陆角					¥97,750.60	
		填票人 新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南宁市社保局(数智人社系统) 社保号: 451870694,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5015260400068276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450000756549933L		纳税人名称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50162604000514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61,647.84	
4450162604000514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30,823.92	
4450162604000514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1,926.96	
4450162604000514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1,926.96	
44501626040005141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385.02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陆仟柒佰壹拾元零柒角					¥96,710.70	
税务机关 07号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新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南宁市社保局(数智人社系统) 社保号: 451870694.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5015260500088485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450000756549933L		纳税人名称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50162605000850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61,647.84	
4450162605000850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30,823.92	
4450162605000850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1,926.96	
4450162605000850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1,926.96	
4450162605000850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385.02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陆仟柒佰壹拾元零柒角					¥96,710.70	
税务机关 07号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新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南宁市社保局(数智人社系统) 社保号: 451870694.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5015260300080450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450000756549933L		纳税人名称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50162603000676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25,044.90	
4450162603000676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7,705.98	
4450162603000676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6	577.53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肆角壹分					¥ 33,328.41	
		填票人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南宁市医保局(新国家医保系统) 社保号: 4501000000010012533,			
		新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5015260400067703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450000756549933L		纳税人名称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50162604000515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24,775.60	
4450162604000515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7,623.12	
4450162604000515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4	571.32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贰仟玖佰柒拾元零肆分					¥ 32,970.04	
		填票人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南宁市医保局(新国家医保系统) 社保号: 4501000000010012533,			
		新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No. 445015260500088466 </div> </div>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450000756549933L		纳税人名称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50162605000851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24,775.60
4450162605000851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7,623.12
4450162605000851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571.32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贰仟玖佰柒拾元零肆分					¥32,970.04
		填票人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南宁市医保局(新国家医保系统) 社保号: 45010000000010012533,		
		新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信天祥审字(2025)第021号

审计报告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西南国雄鹰律所”)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西南国雄鹰律所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西南国雄鹰律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西南国雄鹰律所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广西信天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共3页,本页为第1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桂25W8EX6LZW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广西南国雄鹰律所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西南国雄鹰律所、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西南国雄鹰律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 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



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广西南国雄鹰律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西南国雄鹰律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西信天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嘉萌
4501000306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红
450100220011
2025年5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5		
货币资金	2	7,367,992.53	4,599,603.35	短期借款	46	0.00	0.00
短期投资	3	4,194,824.96	4,303,779.18	应付票据	47	0.00	0.00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账款	48	164,512.38	172,077.38
应收股利	5	0.00	0.00	预收账款	49	12,316,756.63	13,440,646.51
应收利息	6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	3,609,040.22	761,963.28
应收账款	7	6,142,774.99	6,738,113.13	应付利息	5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4,009,929.03	4,241,365.01	应付股利	52	2,399,000.00	1,062,049.40
预付账款	9	1,328,881.22	1,581,481.73	应交税费	53	248,176.49	231,460.20
应收补贴款	10	0.00	0.00	其他未交款	54	0.00	0.00
存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5	3,917,559.23	3,647,261.36
待摊费用	12	0.00	0.00	预提费用	56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3	0.00	0.00	预计负债	57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555,772.20	583,736.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8	0.00	0.00
	15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9	0.00	0.00
	16	0.00	0.00		6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	23,600,174.93	22,048,078.57	流动负债合计	61	22,655,044.95	19,315,458.13
	18	0.00	0.00		62	0.00	0.00
长期投资:	19	0.00	0.00	长期负债:	63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0.00	0.00	长期借款	64	0.00	0.00
长期债权投资	21	0.00	0.00	应付债券	65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22	-	-	长期应付款	66	0.00	0.00
	23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67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68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25	1,945,530.06	2,166,680.50		69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26	793,877.83	1,171,760.24	长期负债合计	70	-	-
固定资产净值	27	1,151,652.23	994,920.26		71	0.00	0.0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	0.00	0.00	递延税项:	72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29	1,151,652.23	994,92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	48,706.24	75,944.80
工程物资	30	0.00	0.00		74	0.00	0.00
在建工程	31	0.00	0.00	负 债 合 计	75	22,703,751.19	19,391,402.93
固定资产清理	32	0.00	0.00		76	0.00	0.00
	33	0.00	0.00		77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34	1,151,652.23	994,920.26		78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5	0.00	0.00	股东权益:	79	0.00	0.00
无形资产	36	0.00	0.00	实收资本	80	80,000.00	8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7	799,573.40	1,590.00	资本公积	81	125,100.00	125,100.00
其他长期资产	38	0.00	0.00	盈余公积	82	263,609.47	263,609.47
	39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83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0	799,573.40	1,590.00	未分配利润	84	2,378,939.90	3,184,476.43
递延税项:	41	0.00	0.00		8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86	2,847,649.37	3,653,185.90
	43						
资 产 总 计	44	25,551,400.56	23,044,588.8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6	25,551,400.56	23,044,588.83

单位负责人: 周海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美萍

制表人: 毛美萍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21,808,275.34	22,600,516.77
减: 营业成本	2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	146,462.12	155,567.76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17,992,597.10	17,957,859.03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15,299.52	-25,547.06
其中: 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0.00	0.00
加: 其他收益	10	5,531.08	770.6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12	194,824.96	108,954.22
信用减值损失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6	3,884,871.68	4,622,361.89
加: 营业外收入	17	28,794.55	25,073.33
减: 营业外支出	18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9	3,913,666.23	4,647,435.22
减: 所得税	20	233,218.58	265,966.05
五、净利润	21	3,680,447.65	4,381,469.17

单位负责人: 周海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美萍

制表人: 毛美萍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报 表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4,486,170.57	22,685,12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0.00	0.00
	5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6	24,486,170.57	22,685,12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332,961.44	233,84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14,346,600.00	8,146,075.00
支付各项税费	9	1,708,151.64	1,610,266.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6,560,708.47	6,132,950.91
	11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22,948,421.55	16,123,13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537,749.02	6,561,98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0.00	0.00
	19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576,832.96	-13,459.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0.00	0.00
	24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5	-576,832.96	-13,45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576,832.96	13,45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0.00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0.00
	31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2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	4,882,971.16	-34,958.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0.00
	36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7	4,882,971.16	-34,95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4,882,971.16	34,95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9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2,768,389.18	6,610,404.02
加: 期初现金余额	41	7,367,992.53	757,588.51
六、期末现金余额	42	4,599,603.35	7,367,992.53

单位负责人: 周海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美萍

制表人: 毛美萍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26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756549933L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万圆整。组织形式:普通合伙;本所地址: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20 层;负责人:周海船;目前有合伙人 20 人,专职律师 64 人,实习律师 23 人、行政人员 5 人。本所律师绝大部分为本科以上学历的复合性人才,专业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各有所长,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涵盖项目投资及融资、金融、国有企业改组改制与产权交易、公司组建与企业购并、工程与房地产、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各类诉讼与仲裁等多重领域,同时担任涉及金融、投资、矿业、建筑房地产等多家企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所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历史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所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所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所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原则, 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所的现金是指: 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 持有期限短 (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应收票据

本所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中的金融工具减值。

本所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信用评级较低, 有可能发生违约行为, 信用损失风险适中,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一般。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六) 应收账款

本所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本所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所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 其他应收款

本所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本所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所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库存材料、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库存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按十二期摊销法。

4、存货减值的确认方法:

(1)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应



计提减值准备。

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应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所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 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6)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被替换的部分, 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时, 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 (5%) 确定的折旧年限如下表: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资产减值”。

(十) 无形资产

本所无形资产主要指本所拥有或控制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 (包括从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分离的土地)、特许权等。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摊销办法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合同或法律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 合同或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 但能预计为本所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 按预计的期限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无法预计无形资产为本所经济利益的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不能确



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房地产开发用土地使用权不进行摊销,年末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出售无形资产时,将取得无形资产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本所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资产减值”。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所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不能为本所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职工薪酬的核算范围: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所提供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职工薪酬的确认:本所的职工均为各项工程的管理人员及相关后勤人员,难以确定直接对应的受益对象。均在发生时将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职工薪酬的计量:对于货币性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情况和工资标准计入职工薪酬;对于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该商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费用及辅助费用和占用本所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所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 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 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2)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Σ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 本所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所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所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所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本所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所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所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本所考虑下列迹象: (1) 本所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所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所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所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本所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所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所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所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



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所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所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五)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企业无需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企业应当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表明供应方拥有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 (1) 资产供应方拥有在整个使用期间替换资产的实际能力;
- (2) 资产供应方通过行使替换资产的权利将获得经济利益。

企业难以确定供应方是否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的,应当视为供应方没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2、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应当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3、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确认和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承租人应当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



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出租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应当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进行会计处理。

(2)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十六) 资产减值

1、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所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所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本所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本所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所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如果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所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所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 作为各单项资产 (包括商誉) 的减值损失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 再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所一般按照业务种类划分资产组。

3、后续处理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相应作出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在该项资产处置之前不予转回。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所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所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所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所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所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所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及税率

(一)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6%	按营业收入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税 种	税 率	备 注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二) 主要税收优惠

无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09,941.66	1,839,774.36
银行存款	4,466,161.69	5,504,718.17
其他货币资金	23,500.00	23,500.00
合 计	4,599,603.35	7,367,992.53

2、短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银日积月累产品	4,303,779.18	4,194,824.96
合计	4,303,779.18	4,194,824.9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2,010.89	30.16	1,722,328.31	28.04
1—2 年 (含)	774,904.33	11.50	661,960.15	10.78
2—3 年 (含)	405,750.00	6.02	1,276,896.08	20.79
3 年以上	3,525,447.91	52.32	2,481,590.45	40.40
合 计	6,738,113.13	100.00	6,142,774.99	100.00

(2) 年末应收账款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35,398.04	7.95
广西中恒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503,500.00	7.47
中国工商银行	430,745.00	6.39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陈丽妮	200,576.00	2.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174,543.00	2.59
合计	1,844,762.04	27.3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176.28	15.76	102,252.30	7.70
1—2 年 (含)	817,100.69	51.67	974,126.92	73.30
2—3 年 (含)	67,946.00	4.30	141,506.00	10.65
3 年以上	447,258.76	28.28	141,506.00	8.35
合计	1,581,481.73	100.00	1,328,881.22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秀区仙葫社区	2,360,000.00	19.36
广西红日东升	690,000.00	12.41
中国建设银行	664,093.69	11.81
广西南宁金仕雅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515,212.00	9.73
江西昌南建设集团	393,900.00	9.30
合计	4,623,205.69	34.4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2,929.24	20.82	1,036,950.34	25.86
1—2 年 (含)	723,654.05	17.06	2,170,500.00	54.13
2—3 年 (含)	244,260.00	5.76	458,811.49	11.44
3 年以上	2,390,521.72	56.36	343,667.20	8.57
合计	4,241,365.01	100.00	4,009,929.03	100.00

(2)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天一联众投资有限公司(中衡保险公估)	2,000,000.00	47.15
代客户垫款	292,611.05	6.90
秦婧	186,000.00	4.38
覃艳军	170,000.00	4.01
潘波成	150,000.00	3.54
梁爽	150,000.00	3.54
合计	2,948,611.05	69.5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582,164.42	554,716.09
应交税费-教育费附加	1,571.75	1,056.11
合计	583,735.77	555,772.20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2,166,680.50	1,945,530.06
减: 累计折旧	1,171,760.24	793,877.83
固定资产净值	994,920.26	1,151,652.23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酒店装修款	799,573.40		797,983.40		1,590.00
合计	799,573.40		797,983.40		1,590.00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65.00	4.40		
1-2年(含)				
2-3年(含)			164,512.38	100.00
3年以上	164,512.38	95.60		
合计	172,077.38	100.00	164,512.38	100.00

(2) 年末应付账款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宁联众电气有限公司	164,512.38	95.60
合计	164,512.38	95.60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4,120.49	11.64	1,184,601.00	9.62
1—2 年 (含)	4,121,290.10	30.66	3,868,226.36	31.41
2—3 年 (含)	1,252,523.62	9.32	3,184,216.69	25.85
3 年以上	6,502,712.30	48.38	4,079,712.58	33.12
合 计	13,440,646.51	100.00	12,316,756.63	100.00

(2) 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秀区仙葫社区	2,360,000.00	17.56
广西红日东升	690,000.00	5.13
中国建设银行	664,093.69	4.94
广西南宁金仕雅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515,212.00	3.83
江西昌南建设集团	393,900.00	2.93
合 计	4,623,205.69	34.4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	779,040.22	8,528,523.06	8,545,600.00	761,963.28
资金	2,830,000.00	2,971,000.00	5,801,000.00	-
合 计	3,609,040.22	11,499,523.06	14,346,600.00	761,963.28

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51,938.92	169,897.54
应交个人所得税	61,221.54	58,432.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46.33	3,190.0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53.41	16,656.57
合 计	231,460.20	248,176.49

1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6,077.60	11.96	1,080,248.31	27.57
1-2 年 (含)	474,155.04	13.00	985,754.88	25.16
2-3 年 (含)	781,563.12	21.43	239,880.74	6.12
3 年以上	1,955,465.60	53.61	1,611,675.30	41.14
合 计	3,647,261.36	100.00	3,917,559.23	100.00

(2)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2020) 桂 0107 执 4652 号	1,417,180.00	38.86
车租	532,032.00	14.59
事业发展金	239,880.74	6.58
代客户暂收款	225,086.50	6.17
方超波	113,456.73	3.11
合 计	2,527,635.97	69.30

14、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润	1,062,049.40	2,399,000.00
合 计	1,062,049.40	2,399,000.00

15、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44.80	48,706.24
合 计	75,944.80	48,706.24

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周海船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17、资本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25,100.00	125,100.00
合 计	125,100.00	125,100.00

18、盈余公积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3,609.47	263,609.47
合 计	263,609.47	263,609.47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8,939.90	1,081,12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变更	14,067.36	16,363.42
二、本年初余额	2,393,007.26	1,079,698.86
三、本年净利润	4,381,469.17	3,680,447.65
四、利润分配	3,590,000.00	2,399,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3,590,000.00	2,399,000.00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中：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六、本年年末余额	3,184,476.43	2,378,939.90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2,600,516.77	21,808,275.34
1. 主营业务收入	18,236,923.16	17,271,146.44
2. 其他业务收入	4,363,593.61	4,537,128.90
营业成本	-	-
1. 主营业务成本	-	-
2. 其他业务成本	-	-

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747.86	85,290.41
教育费附加	38,891.93	36,703.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927.97	24,468.69
合 计	155,567.76	146,462.12

3、管理费用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用品	146,272.53	326,392.00
房租	970,750.80	1,292,028.80
物业管理费	292,970.74	346,553.01
水电费	16,814.16	24,778.77
差旅费	584,058.45	346,924.62
工资	8,514,060.00	8,270,825.00
保险金	-	22,452.83
福利费	379,499.42	225,743.90
累计折旧	377,882.41	300,537.30
维修费	101,857.62	236,612.41
业务招待费	108,812.07	185,885.35
加油费	405,354.43	507,755.03
交通费	47,570.83	16,935.50
社保	1,244,311.54	1,199,404.44
律师会费	96,249.99	89,000.00
装修费	797,983.40	1,000,286.46
停车费	11,280.03	17,835.50
路桥费	3,843.25	12,033.40
车租	189,600.00	76,800.00
话费	338.39	1,175.21
公积金	404,160.00	370,080.00
会费	62,500.00	1,000.00
奖金	2,971,000.00	2,830,000.00
车辆保险费	7,588.71	11,501.46
其他	223,100.26	280,056.11
合计	17,957,859.03	17,992,597.10

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	-29,912.08	-18,594.84
手续费	3,980.02	2,995.32
年费	85.00	-
短信服务费	300.00	300.00
合计	-25,547.06	-15,299.52

5、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免税	770.63	5,531.08
合计	770.63	5,531.08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954.22	194,824.96
合 计	108,954.22	194,824.96

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072.97	27,794.12
政府资金	-	-
其他	0.36	1,000.43
合 计	25,073.33	28,794.55

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65,966.05	233,218.58
合 计	265,966.05	233,218.58

9、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067.36	16,363.42
合 计	14,067.36	16,363.42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没有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也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所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所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所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30 日

22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中心：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1栋20楼。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江南区2026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有效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1栋20楼 邮政编号: 530022

电话/传真: 0771-5572256 电子函件: ngxy2004@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建政支行 帐号: 613257485299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江南区司法局的江南区2026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重2）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南区苏圩镇16个村（社区）、延安镇6个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226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时提供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法律服务机构资格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广西南国雄鹰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110761154	持证人	周海船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502036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2930197502011975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执业机构	广西南国雄鹰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610338814	持证人	劳善超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721081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721198901163051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执业机构	广西南国雄鹰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539125	持证人	韦胜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50126001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123199009105551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执业机构	广西南国雄鹰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411752267	持证人	陆昊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514212608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123199812240041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执业机构	广西南国雄鹰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0661195	持证人	粟文喜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50127012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122198612154517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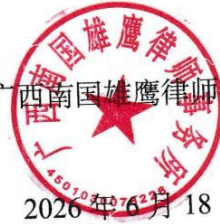
(二) 近三年未收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的处分

近三年未收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处分的承诺函

致: 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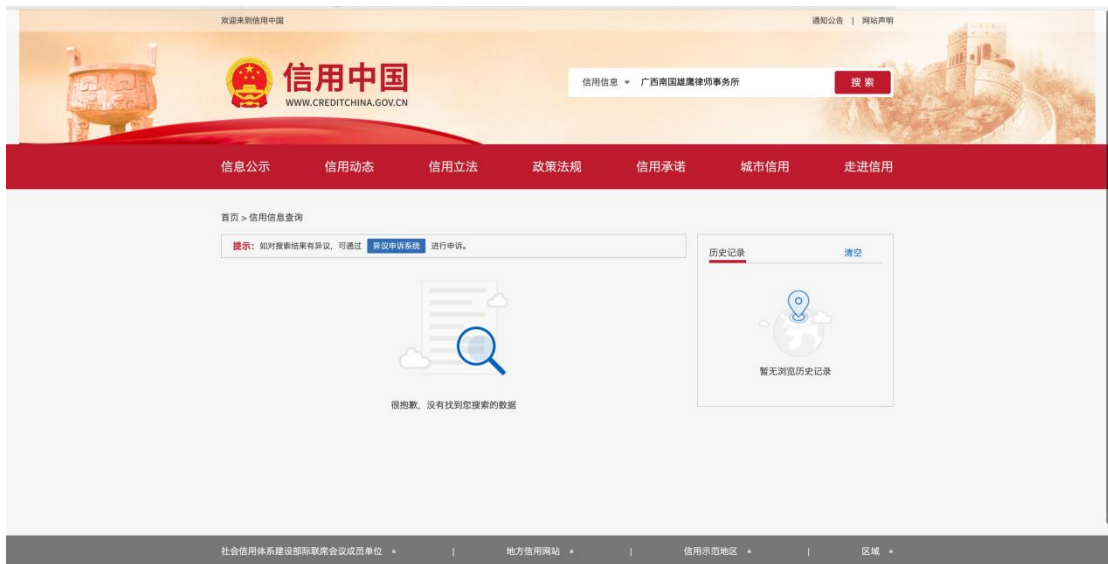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本所律师近三年内未收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的处分。本所对前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2026年6月18日

(三)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年6月18日